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58)。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